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房山区新镇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范国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0,517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2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51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6 日